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因宣告蔡良謨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蔡良謨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，原設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1【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】）於民國106年10月24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蔡良謨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稱本件失蹤人蔡良謨，出生於民國00年0月0日，自103年10月24日列報為失蹤後生死不明，迄今行方不明已逾3年未尋獲，因失蹤人蔡良謨失蹤時已失蹤滿3年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獲准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又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民法第8條第1、2項、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及證據，業經核閱全卷無誤及裁准公示催告。今申報期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。

（二）蔡良謨自103年10月24日失蹤，計至106年10月24日屆滿3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2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楊哲玄